

# 浅议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的确定

朱江东<sup>1</sup>, 朱红梅<sup>2</sup>

(1、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22; 2、凉山州地方税务局, 四川 西昌 615000)

**【摘要】**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对应税所得的确定也有不同的认识。本文分析了以合法所得为前提来确定应税所得的观点有其局限性, 认为“应税所得”应确定为: 纳税人从各种来源渠道获得的一切收益所得。这样才能避免税收漏洞的产生, 因而更具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应税所得; 确定

**【中图分类号】** D92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307(2004)03-0056-01

近年来, 税务机关对“三陪服务人员”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社会上引发了对合法所得与非法所得征税问题的讨论, 这就涉及到了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的确定。

个人所得税法的课税要素包括税收主体、税收客体(课税对象)、税基、税率等, 其中税收客体为应税所得。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对应税所得的确定也有不同的认识。

## 一、传统税法理论认为应税所得具有以下特征:

1、应税所得是具有合法来源性质的所得, 即课税的所得是国家或政府政策和法律允许并予以保护的所得。

2、应税所得为纯所得。纳税人在取得所得的过程中会产生支出费用, 因此, 只有在依法合理扣减消耗和支出后, 才能依法课征所得税。

3、应税所得为货币所得。税法所规定的所得仅限于经济上的所得, 而不包括精神上的所得, 如荣誉性、知识性的所得和体质、心理上的收益, 都不属于应税所得范围。而经济上的所得包括现金所得和实物所得, 并以货币示其价值。

## 二、“应税所得为合法所得”的观点有一定的局限性

如果以所得合法性为前提来确定应税所得, 那么征税范围就很狭窄, 容易产生税收漏洞, 并与一些

税收原则相背离。

1、不符合税收公平原则。如果只对合法所得征税, 那么就相应地给予了未被取缔没收的非法所得以税收优惠, 所以应将个人的各种来源的所得全部纳入课税范围。

2、不符合税收效率原则。如果税务机关在征税前要先调查纳税人所得的合法性, 势必造成征税成本的增加、征税效率的降低。而且目前税务机关的职责中还没有调查所得来源合法性这一内容。

3、容易产生税收漏洞, 导致税款流失。例如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征税以后, 税务机关如不能确定纳税人的存款及其利息是否属于合法所得, 就可能造成无法征税的问题。

4、合法所得与非法所得的认定标准也是因地而异的。如对赌博取得的收入, 有的国家和地区(如澳门)则认为是合法所得并予以征税。

## 三、从法理上探讨“应税所得”的确定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 税法学与经济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关系密切。在税法中使用的概念有两类: 一是借用概念, 二是固有概念。

借用概念指在其他部门法已被使用, 税法从其他部门法借过来加以使用。例如, 支付利润分红的人负有代征个人所得税义务中“分红”的概念、遗产税中的“继承”的概念等, 大多由民商法中借用而来。

固有概念指在税法中使用而其他部门法中不使用的概念, 所以应按照税法的宗旨和目的确定其内容。例如所得的概念, 源于经济上的利得, (下转64页)

收稿日期: 2004-06-02

作者简介: 朱江东, 男, 经济师。

重,因此这时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就不能依侵权行为本身来确定。

另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生活水平的高低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确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必须考虑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不仅要看到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而且还要看到将来可能的发展,应从动态的角度考虑可行的方案。同时,也要考虑当地生活水平。“在当地生活水平较高的情况下,给予受害人的精神赔偿显然达不到抚慰受害人

以及惩罚侵权人的目的,因而不符合精神赔偿的宗旨。在当地生活水平较低的情况下,给予受害人过高的精神赔偿,也忽略了侵害人的经济承担能力,同时也加大了张口就要的心态发展。在此之下,专家鉴定的侵犯结果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不过,应当指出的是,数十万、数百万乃至更高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在多数情况下应被认为是过高的诉讼请求,在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是不应予以支持的。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刘保玉.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的探讨[J].法学,1990,(2).
- [2]彭旺明.精神损害赔偿及数额初探[J].法学评论,1998,(2).
- [3]杨立新.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M].北京:中国检察院出版社,1994.
- [4]江平.民法通则实务与案例评析[M].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2.
- [5]梁慧星.民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

(上接56页)但税法已直接作了规定。个人所得税法的课税对象(应税所得)是依私法上行为所产生的经济后果,而不是私法上的行为本身,只要其经济后果在现实中发生,个人负担能力有所增加,能够满足课税要素构成就应课税。它着眼于个人的税负能力有所增加,而不在意这种增加的过程是合法还是非法,增加本身是有效还是无效。如果其私法行为有缺陷,则应由其他法律而不是税法来调整,税务机关与司法部门的职能和作用是不同的。对应税所得征税,并不意味着承认这种所得的合法性,也不对这种所得提供税法之外的法律保护。如果税务机关在征税中发

现纳税人有违法行为就有义务举报,由司法部门处置,即使纳税人纳了税,如果违法也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

综上所述,在确定应税所得时应遵循税法独立原则,只要符合税法课税要素规定就可对其征税,广义的应税所得是一切收益的所得,而不论其来源是否合法,这样才能将各种来源、各种性质、各种形式的所得纳入征税范围,避免税收漏洞的产生,因而更具理论和现实意义。因此,“应税所得”在理论上应确认为“纳税人从各种来源渠道获得的一切收益所得”。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刘剑文主编.财政税收法(教学参考书).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1版
- [2]杨小强.税收债务关系及其变动研究.《财税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4月第1版。
- [3]财政部各国税制比较研究课题组编著.《个人所得税制国际比较》,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
- [4]赵惠敏.关于“纳税=合法”命题的思考—兼谈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的界定.载《当代经济》,2000年第2期。
- [5]刘剑文.税法专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9月版。